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裴骏先生、曹智杰（TSAO,CHIH-CHIEH）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额度，向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上述银行授信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裴振华先生全权办理以上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有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

附：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裴骏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大专学历。参加江苏省企业职业经理人任职资格培训，获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历任苏州工业园区泰伦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裴骏先生在防静电薄膜材料及应用方面有多项创新研发成果，获得三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曹智杰 (TSAO,CHIH-CHIEH) 先生：1972 年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 获工商管理硕士 (MBA) 学位。曾任台湾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股长、苏州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制造处长、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